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股票代碼 2448)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五路 5 號
電 話：(03)567-800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5 ~ 107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71
	(七) 關係人交易	71 ~ 73
	(八) 質押之資產	7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 7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4	
(十二)	其他	74 ~ 8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84 ~ 10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104 ~ 107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秉傑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131 號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25,868 仟元及 2,794,39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9%及 3.68%；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483,221 仟元及 414,10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74%及 1.86%。此外，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查核其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577,921 仟元及 1,674,741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 1.72%及 2.20%；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失(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08,327 仟元及 143,791 仟元，各占綜合利益(4.32%)及(36.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
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溫芳郁

鄭雅慧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14,997	11	\$ 15,781,537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195,677	1	1,418,916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5,000	-	6,54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4,345,989	5	2,679,4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421,177	8	6,394,268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861,927	4	2,554,651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八)		772,989	1	289,9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0,676	-	35,337	-
130X	存貨	六(六)		6,337,694	7	4,902,898	7
1410	預付款項			1,635,299	2	1,091,63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188,281	-	14,16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770,923	2	1,079,9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110,629</u>	<u>41</u>	<u>36,249,27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22,151	2	1,553,14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21,381	4	3,638,9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499,279	41	27,627,752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582,803	7	4,291,05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251,396	3	1,548,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546,236	2	1,087,6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723,246</u>	<u>59</u>	<u>39,746,760</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	<u>91,833,875</u>	<u>100</u>	\$ <u>75,996,033</u>	<u>100</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5,965,135	7	\$	2,480,30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1,270,635	2		1,327,972	2	
2150	應付票據			1,523	-		8,269	-	
2170	應付帳款			3,047,683	3		2,466,82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1,490	-		166,6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90,039	5		2,987,081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51,191	-		149,8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及八		4,886,617	5		8,866,214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54,313</u>	<u>22</u>		<u>18,453,138</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7,769,087	8		6,750,446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910,321	1		1,636,46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013,621	1		266,7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八)		1,484,435	2		1,286,3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77,464</u>	<u>12</u>		<u>9,939,98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30,831,777</u>	<u>34</u>		<u>28,393,120</u>	<u>3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1,031,787	12		9,357,146	12	
3140	預收股本			-	-		2,565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43,342,832	47		34,774,489	4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1,366,831	1		1,362,9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596	-		239,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37,708	3		955,222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143,837	1		529,91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461,200)	(1)	(197,62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8,262,391</u>	<u>63</u>		<u>45,963,990</u>	<u>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739,707</u>	<u>3</u>		<u>1,638,92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61,002,098</u>	<u>66</u>		<u>47,602,913</u>	<u>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833,875</u>	<u>100</u>	\$	<u>75,996,03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7,713,156	100	\$ 22,241,3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22,433,791)	(81)	(19,281,999)	(87)
5900 營業毛利		5,279,365	19	2,959,388	1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6)	-	(1,52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0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276,129	19	2,957,868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219,694)	(1)	(249,139)	(1)
6200 管理費用		(1,663,104)	(6)	(1,394,06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310)	(4)	(1,216,11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108)	(11)	(2,859,312)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二十三)	211,565	1	342,297	2
6900 營業利益		2,388,586	9	440,85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441,738	2	351,2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786,459	3	336,311	2
7021 公司債賣回權、買回權及轉 換權評價淨益(損)		22,198	-	(398,369)	(2)
7022 公司債回收損失		(440,123)	(2)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886,976)	(3)	(530,370)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5,800)	(1)	(131,0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2,504)	(1)	(372,226)	(2)
7900 稅前淨利		2,196,082	8	68,627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九)	(393,135)	(2)	5,928	-
8200 本期淨利		\$ 1,802,947	6	\$ 74,555	-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8,863	2	\$ 307,483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62,627	1	(27,28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十六)	12,653	-	(22,521)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5,922	-	119,667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78,304)	-	(55,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701,761	3	\$ 321,885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04,708	9	\$ 396,440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10,334	6	\$ 38,349	-
8620 非控制權益		(\$ 7,387)	-	\$ 36,206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12,184	9	\$ 300,98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 92,524	-	\$ 95,455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98		\$ 0.0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3		\$ 0.0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			業主之				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17,523	\$ 652	\$ 35,161,521	\$ 1,362,996	\$ 239,110	\$ 935,565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96,827)	\$ 45,734,465	\$ 1,491,616	\$ 47,226,08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	-	(500,000)	-	-	-	-	-	-	(500,000)	-	-	(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423	1,913	42,201	-	-	-	-	-	-	-	69,537	-	69,53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4,200	-	112,313	-	-	-	-	-	(126,513)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83,511	-	383,511	-	383,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482	-	-	-	-	-	-	-	2,482	-	2,48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	-	-	(795)	(795)	-	(7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4,028)	-	-	-	-	-	-	-	(44,028)	42,961	(1,067)
子公司清算	-	-	-	-	-	-	17,833	-	-	-	17,833	(2,561)	15,272
本期淨利	-	-	-	-	-	38,349	-	-	-	-	38,349	36,206	74,5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692)	289,444	(8,116)	-	-	262,636	59,249	321,885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1,452	11,4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357,146</u>	<u>\$ 2,565</u>	<u>\$ 34,774,489</u>	<u>\$ 1,362,996</u>	<u>\$ 239,110</u>	<u>\$ 955,222</u>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197,622)</u>	<u>\$ 45,963,990</u>	<u>\$ 1,638,923</u>	<u>\$ 47,602,913</u>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公盈餘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9,357,146	\$2,565	\$34,774,489	\$1,362,996	\$239,110	\$955,222	\$231,887	(\$332,483)	(\$429,320)	(\$197,622)	\$45,963,990	\$1,638,923	\$47,602,913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3,835	-	(3,835)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	-	-	(138,514)	138,514	-	-	-	-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	-	-	-	(173,029)	-	-	-	-	(173,029)	-	(173,02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	(244,972)	-	-	-	-	-	-	-	(244,972)	-	(244,972)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七)(二十)	6,243	(2,565)	10,364	-	-	-	-	-	-	14,042	-	14,04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二十二)	-	-	-	-	-	-	-	82,405	-	82,405	-	82,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六(二十)	-	16,956	-	-	-	-	-	-	-	16,956	-	16,9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二十)	-	(56,187)	-	-	-	-	-	-	(56,187)	56,187	-	-	
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	六(二十)	1,670,998	8,839,582	-	-	-	-	-	-	(81,320)	10,429,260	952,073	11,381,3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二十)	(2,600)	2,600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	-	-	-	-	-	-	-	-	(182,258)	(182,258)	-	(182,258)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一)	-	-	-	-	1,810,334	-	-	-	-	1,810,334	(7,387)	1,802,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一)(二十二)	-	-	-	-	10,502	407,936	183,412	-	-	601,850	99,911	701,76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1,031,787</u>	<u>\$-</u>	<u>\$43,342,832</u>	<u>\$1,366,831</u>	<u>\$100,596</u>	<u>\$2,737,708</u>	<u>\$639,823</u>	<u>(\$149,071)</u>	<u>(\$346,915)</u>	<u>(\$461,200)</u>	<u>\$58,262,391</u>	<u>\$2,739,707</u>	<u>\$61,002,09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鄰、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196,082	\$ 68,6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4,316,557	4,285,40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306,771	156,34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9,315	(12,4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五)	27,181	(8,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2,198)	398,3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319,204	391,412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00,699)	(142,43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7,355)	(17,7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82,405	383,511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匯率影響數		523,552	157,7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六(七)	115,800	131,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14,100)	44,6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六(二十五)	(196,432)	14,908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益	六(十八)	(130,505)	(286,650)
公司債回收損失		440,123	-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	-	(8,96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五)	48,218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五)	(10,683)	(68,8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4,756	1,5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7,408	(992,696)
應收票據		(1,171,088)	(1,106,771)
應收帳款		(1,292,240)	(1,693,515)
其他應收款		(299,909)	133,3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5)
存貨		(931,602)	(561,288)
預付款項		(183,226)	(284,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79)	60,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347)	(799)
應付帳款		154,387	203,494
其他應付款		90,654	(459,321)
其他流動負債		10,243	396,0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2,799	351,9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03,572	1,533,208
支付所得稅		(171,504)	(140,093)
收取之利息		120,340	116,931
支付利息		(141,477)	(45,574)
收取之股利		58,575	66,8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9,506	1,531,320

(續次頁)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82,688)	(\$ 214,00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4,839)	(551,65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55,46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3)	(494,8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4,536,083)	(2,738,3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二)	190,706	174,62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203,423)	(228,01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7,574	(201,770)
收購子公司(扣除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二)	1,725,742	(83,7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6,426)	(4,337,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05,248	483,742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235,396)	(856,654)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63,500	296,89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042	69,5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890	8,52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四)	(7,786,618)	-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	7,446,879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二十)	(244,972)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173,029)	-
庫藏股買回		(182,258)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324,593)	6,948,915
匯率影響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973	(64,6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66,540)	4,077,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81,537	11,703,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14,997	\$ 15,781,53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秉傑



經理人：周銘俊



會計主管：張世賢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5 年 9 月 19 日，並於民國 86 年 8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5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合併晶茂達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吸收合併國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吸收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連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磷化鋁鎵銻、砷化鋁鎵及氮化銻鎵等磊晶片與晶粒。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 99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集團因前述差異，民國 103 年度調減營業費用\$463 及調減其他綜合損益\$463。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璨圓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8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專業投資	79.81	79.8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70.97	60.87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60	60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2.56	92.56	
冠銓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100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2	3.7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3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專業投資	100	100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General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Samoa)	發光二極體之銷售業務	-	-	註2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專業投資	75	75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 V. I.)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4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華鎔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	註1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專業投資	100	100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9	49	註6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專業投資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HUGA Holding(B. V. 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HUGA Holding(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100	100	註7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專業投資	100	100	註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LED照明產品銷售	100	-	註3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發光二極體燈泡組裝及銷售	60	60	註4 註5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投資業務	100	-	註8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投資業務	100	-	註8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公司	陶瓷封裝LED光源設計及分裝技術	47.06	-	註8 註9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投資業務	100	-	註8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1.28	-	註8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磊晶片及晶粒買賣	100	-	註8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100	-	註8

註 1: 因四元 LED 產品競爭激烈，華鎳光電(股)公司長期處於虧損狀態，廣鎳光電(股)公司購回 37.97%之股權後遂辦理清算程序，清算程序已完成申報。

註 2: 因該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辦理清算且匯回股款，本公司自喪失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3: 民國 103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4: 民國 102 年度新投資或新設立公司。

註 5: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0 月喪失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6: 具主導該個體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故將該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註 7: 因營運不佳，民國 103 年 7 月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退回股款，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清算程序。

註 8: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股份轉換發行新股取得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 股權，故將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納入合併報表。

註 9: 璨圓公司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股權雖未達 50%，惟璨圓公司擁有拓實光電(股)公司董事會過半數席次，具實質控制力，故將拓實光電(股)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於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與借款和現金及約當現金有關之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或其他收入列報。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4) 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

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屬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與該關聯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

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 年 ~ 50 年
廠務工程	3 年 ~ 1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 7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20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5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

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自取得後按法定享有之年限及經濟效益年限孰低平均攤銷。

2. 專門技術

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在其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3.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4.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5.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電力線路裝配使用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3~5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者，或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1.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現有金融負債之條款有作重大修改且具重大差異(10%)者，除列原認列之金融負債，並認列新金融負債。並將除列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

1.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非控制權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非控制權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2.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惟非以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之賸餘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發行可轉換應付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之比例分配至各負債組成部分。
- D.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集團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雇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如係為了鼓勵自願資遣而提供之離職福利，係於員工很有可能接受該提議且接受人數可合理估計時，始認列費用。在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利之股數。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支付價款買回該股票，本公司於給與日依發行辦法之條款及條件，估計該等將支付之價款並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

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形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損失金額將轉列於當期損益。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計 \$149,071。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有關商譽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六(十)之說明。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商譽為\$5,377,884。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251,396。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337,694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票帳面金額為\$1,107,3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4	\$ 1,91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54,472	1,994,981
定期存款	7,843,229	13,295,649
附買回債券	116,552	484,712
在途現金	-	4,285
合計	<u>\$ 10,514,997</u>	<u>\$ 15,781,53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

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28,703	\$ 1,154,46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69,191	468,304
	1,397,894	1,622,76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2,217)	(203,851)
合計	<u>\$ 1,195,677</u>	<u>\$ 1,418,91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分別計 \$15,829 及 \$12,30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帳面金額。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000	\$ 7,5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	(1,006)
合計	<u>\$ 15,000</u>	<u>\$ 6,54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7,901	\$ 530,639
興櫃公司股票	167,051	176,72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9,249	1,251,056
受益憑證	49,178	48,139
小計	2,363,379	2,006,5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04,539)	(364,95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136,689)	(88,471)
合計	<u>\$ 2,022,151</u>	<u>\$ 1,553,140</u>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出售部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相關處分利益分別為\$185,080及\$2,766。

(四) 應收票據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465,019	\$ 2,798,456
減：備抵呆帳	(119,030)	(119,030)
	<u>\$ 4,345,989</u>	<u>\$ 2,679,426</u>

(五) 應收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7,529,586	\$ 6,477,448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27,151)	(2,939)
減：備抵呆帳	(81,258)	(80,241)
	<u>\$ 7,421,177</u>	<u>\$ 6,394,268</u>

(六) 存貨

	<u>103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998,496	(\$ 42,160)	\$ 956,336
在製品	2,434,942	(125,528)	2,309,414
製成品	<u>3,431,799</u>	<u>(359,855)</u>	<u>3,071,944</u>
合計	<u>\$ 6,865,237</u>	<u>(\$ 527,543)</u>	<u>\$ 6,337,694</u>
	<u>102年12月31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金額</u>
原料	\$ 751,207	(\$ 47,264)	\$ 703,943
在製品	1,944,722	(142,542)	1,802,180
製成品	<u>2,833,224</u>	<u>(436,449)</u>	<u>2,396,775</u>
合計	<u>\$ 5,529,153</u>	<u>(\$ 626,255)</u>	<u>\$ 4,902,898</u>

本集團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1,992,312及\$18,887,385，因市場需求變化而產生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分別為\$283,577及\$238,808，以及因閒置產能導致未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63,478及\$155,806。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南亞光電(股)公司	\$ 741,905	\$ 743,531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587,990	697,935
豐晶光電(股)公司	48,036	70,817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565,052	1,445,253
Country Lighting (B. V. I.) Co., Ltd.	96,955	91,324
葳天科技(股)公司	248,026	233,275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213,530	243,699
LEDOLUX Sp. Zo. o	91,879	113,118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8,262	-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205,234	-
璨虹光電(股)公司	14,512	-
	<u>\$ 3,821,381</u>	<u>\$ 3,638,952</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名稱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445,578	\$ 678,576	\$ 1,182,775	(47,059)	41.2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001,423	1,981,046	1,976,348	(580,279)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6,133,285	2,190,655	2,051,027	84,487	40%
其他	<u>3,828,410</u>	<u>1,072,731</u>	<u>2,689,532</u>	<u>(167,515)</u>	
	<u>\$ 16,408,696</u>	<u>\$ 5,923,008</u>	<u>\$ 7,899,682</u>	<u>(\$ 710,366)</u>	
102年12月31日					
南亞光電(股)公司	\$ 2,530,958	\$ 754,210	\$ 1,157,109	\$ 11,051	41.29%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4,706,050	2,163,416	1,842,724	(831,316)	21.05%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4,987,385	1,374,252	1,175,697	(6,405)	40%
其他	<u>3,357,339</u>	<u>1,483,079</u>	<u>3,017,223</u>	<u>88,279</u>	
	<u>\$ 15,581,732</u>	<u>\$ 5,774,957</u>	<u>\$ 7,192,753</u>	<u>(\$ 738,391)</u>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5,800 及\$131,001。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利益分別為\$105,922 及\$119,667。

4. 本集團投資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46,213 及\$756,33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60,157)	(14,562,363)	(229,148)	(144,969)	(105,267)	-	(18,601,904)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103年								
1月1日	\$ -	\$ 6,704,183	\$ 18,908,943	\$ 145,369	\$ 104,120	\$ 192,835	\$ 1,572,302	\$ 27,627,752
增添	-	1,473,980	3,334,136	42,556	49,952	81,220	323,131	5,304,975
企業合併取得	151,483	3,461,055	4,882,034	66,913	99,839	6,470	23,172	8,690,966
處分	-	-	(69,172)	(480)	(559)	(392)	(6,242)	(76,845)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135,961)	(49,722)	(1,355)	-	-	-	(187,038)
折舊費用	-	(697,681)	(3,470,586)	(71,132)	(21,151)	(56,007)	-	(4,316,557)
減損損失迴轉	-	-	13,496	-	-	-	-	13,496
淨兌換差額	-	89,510	308,638	1,422	3,985	12,665	26,310	442,530
12月31日	<u>\$ 151,483</u>	<u>\$ 10,895,086</u>	<u>\$ 23,857,767</u>	<u>\$ 183,293</u>	<u>\$ 236,186</u>	<u>\$ 236,791</u>	<u>\$ 1,938,673</u>	<u>\$ 37,499,279</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51,483	\$ 14,830,909	\$ 40,686,512	\$ 469,534	\$ 361,031	\$ 403,218	\$ 1,938,673	\$ 58,841,3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935,824)	(16,828,745)	(286,241)	(124,845)	(166,426)	-	(21,342,081)
	<u>\$ 151,483</u>	<u>\$ 10,895,085</u>	<u>\$ 23,857,767</u>	<u>\$ 183,293</u>	<u>\$ 236,186</u>	<u>\$ 236,792</u>	<u>\$ 1,938,673</u>	<u>\$ 37,499,27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9,810,396	\$ 33,337,500	\$ 365,464	\$ 198,023	\$ 192,475	\$ 1,798,522	\$ 45,702,38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04,842)	(12,948,357)	(200,753)	(124,970)	(83,221)	-	(16,262,143)
	<u>\$ -</u>	<u>\$ 6,905,554</u>	<u>\$ 20,389,143</u>	<u>\$ 164,711</u>	<u>\$ 73,053</u>	<u>\$ 109,254</u>	<u>\$ 1,798,522</u>	<u>\$ 29,440,237</u>
102年								
1月1日	\$ -	\$ 6,905,554	\$ 20,389,143	\$ 164,711	\$ 73,053	\$ 109,254	\$ 1,798,522	29,440,237
增添	-	424,668	1,777,422	41,981	49,314	126,083	(254,106)	2,165,362
處分	-	(16,760)	(186,963)	(5)	(56)	(11,301)	(4,177)	(219,26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 動資產	-	(14)	(42,924)	(16)	-	-	-	(42,954)
折舊費用	-	(681,719)	(3,482,356)	(63,709)	(19,002)	(38,620)	-	(4,285,406)
減損損失	-	-	(520)	-	(821)	-	-	(1,341)
減損損失迴轉	-	-	41,904	-	-	-	-	41,904
淨兌換差額	-	72,454	413,237	2,407	1,632	7,419	32,063	529,212
12月31日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	\$ 10,264,340	\$ 33,471,306	\$ 374,517	\$ 249,089	\$ 298,102	\$ 1,572,302	\$ 46,229,6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3,560,157)	(14,562,363)	(229,148)	(144,969)	(105,267)	-	(18,601,904)
	<u>\$ -</u>	<u>\$ 6,704,183</u>	<u>\$ 18,908,943</u>	<u>\$ 145,369</u>	<u>\$ 104,120</u>	<u>\$ 192,835</u>	<u>\$ 1,572,302</u>	<u>\$ 27,627,752</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157,436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062)	-	(102,540)	(94,414)	(362,016)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103年					
1月1日	\$ 992,374	\$3,142,334	\$ 91,565	\$ 64,778	\$ 4,291,05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3,137	-	39,239	1,047	203,423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144,733	2,235,550	6,983	-	2,387,266
重分類	-	-	-	(350)	(350)
攤銷費用	(236,130)	-	(43,551)	(27,090)	(306,771)
淨兌換差額	<u>7,148</u>	<u>-</u>	<u>1,036</u>	<u>-</u>	<u>8,184</u>
12月31日	<u>\$ 1,071,262</u>	<u>\$5,377,884</u>	<u>\$ 95,272</u>	<u>\$ 38,385</u>	<u>\$ 6,582,803</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472,583	\$5,377,884	\$ 237,818	\$ 159,287	\$ 7,247,57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01,321)	-	(142,546)	(120,902)	(664,769)
	<u>\$ 1,071,262</u>	<u>\$5,377,884</u>	<u>\$ 95,272</u>	<u>\$ 38,385</u>	<u>\$ 6,582,803</u>
	專利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199,884	\$3,142,334	\$ 193,470	\$ 155,510	\$ 4,691,198
累計攤銷及減損	(311,195)	-	(92,270)	(69,623)	(473,088)
	<u>\$ 888,689</u>	<u>\$3,142,334</u>	<u>\$ 101,200</u>	<u>\$ 85,887</u>	<u>\$ 4,218,110</u>
102年					
1月1日	\$ 888,689	\$3,142,334	\$ 101,200	\$ 85,887	\$ 4,218,11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90,694	-	30,792	6,530	228,016
攤銷費用	(87,411)	-	(41,296)	(27,639)	(156,346)
淨兌換差額	<u>402</u>	<u>-</u>	<u>869</u>	<u>-</u>	<u>1,271</u>
12月31日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57,436	\$3,142,334	\$ 194,105	\$ 159,192	\$ 4,653,06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5,062)	-	(102,540)	(94,414)	(362,016)
	<u>\$ 992,374</u>	<u>\$3,142,334</u>	<u>\$ 91,565</u>	<u>\$ 64,778</u>	<u>\$ 4,291,051</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179,844	\$ 13,520
推銷費用	114	-
管理費用	47,879	54,813
研究發展費用	78,934	88,103
	<u>\$ 306,771</u>	<u>\$ 156,436</u>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經評估部分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之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或回升超過其帳面價值，故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0,682 及 \$68,675，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機器設備	\$ 13,496	\$ 40,563
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13)	28,312
	<u>\$ 10,683</u>	<u>\$ 68,875</u>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 -	(\$ 2,621)
廣錄光電(股)公司	15,603	71,496
晶元光電(股)公司	(4,920)	-
	<u>\$ 10,683</u>	<u>\$ 68,875</u>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上述商譽金額歸屬至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1) 評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係管理當局依據歷史經營績效、產業市場發展狀況及未來營運規劃編制 5 年期財務預算，超過 5 年期之現金流量係以持平之成長率予以外推。
- (2) 現金流量估計所使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9.89% 及 12.03%。
- (3) 管理當局相信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其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281	\$ 14,168

2. 本集團基於活化資產目的進行資源整合，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以帳面金額與淨公平價值評量後，轉列待出售處分群組。本集團業已陸續出售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94,138	\$ 268,437
擔保銀行借款	4,870,997	2,211,870
	<u>\$ 5,965,135</u>	<u>\$ 2,480,307</u>
利率區間	<u>1.30%~2.60%</u>	<u>1.26%~2.81%</u>

擔保品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轉換權	\$ 785,970	\$ 1,867,419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446,365	(549,437)
	1,232,335	1,317,982
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調整	38,300	9,990
合計	<u>\$ 1,270,635</u>	<u>\$ 1,327,972</u>

1. 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及102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22,198及\$398,36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合約金額</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負債</u>	<u>(名目本金)</u>		<u>(名目本金)</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26,373仟元	103/3~ 104/4	USD 17,591仟 元	102/5~ 103/1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及預售美元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

口及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500,000	\$ -
減：已執行轉換權之金額	(114,500)	
減：已買回金額	(467,5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7,385)	-
	<u>870,615</u>	<u>-</u>
減：一年內可賣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70,615)	-
	<u>\$ -</u>	<u>\$ -</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6,874,198	\$ 15,890,535
減：已買回金額	(207,264)	(207,264)
減：已賣回金額	(7,788,96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86,211)	(1,334,841)
匯率影響數	(422,676)	4,590
	<u>7,769,087</u>	<u>14,353,020</u>
減：一年內可賣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602,574)
	<u>\$ 7,769,087</u>	<u>\$ 6,750,446</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80,000 仟元。
- (2)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 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開始至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提前將本債券贖回或買回或停止轉換期間外，債權持有人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7 日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28 日止，依相關法令及受託契約之規定，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32.60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121.66 元。
- (8)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本公司買回權：本債券發行後屆滿三年後，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中有二十個交易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130%時，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本債券。另外，當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本債券已贖回、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買回並註銷，本公司得依本債券面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債券全部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必須支付額外之費用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提前贖回本債券。
- (10)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日滿 3 年之日，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債券持有人亦得要求本公司依面額全部或部分贖回。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3.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買回部分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計美金 6,800 仟元；另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部分持有人於民國 103 年 1 月執行賣回權，本公司依債券面額買回債券計美金 259,200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美金 250,000 仟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訂定，每張金額為美金 100 仟元或其整數倍數。
- (3)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2 年 8 月 7 日開始至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到期。
- (4)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還本日期及方式：本公司債除已被提前贖回、買回並註銷或行使轉換

權外，到期時發行公司將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亦即面額之 101.26%（「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贖回。

- (6) 轉換期間：除已提前贖回、購回並經註銷、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以及除了以下所述之停止轉換期間外，於本公司債發行後第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得向發行公司請求將本公司債轉換為發行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65.13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或其他形式之現金時，轉換價格應依發行條款規定之計算方式調整，並於除權息基準日調整。本公司債發行後因上述原因而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 64.73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本公司買回權：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如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以當時匯率（當日上午十一時參考 Taipei Forex Inc. 所顯示之定盤價資料制訂之匯率）換算為美元，連續 30 個營業日中有 20 個交易日，均達提前贖回金額除以轉換比率（即本公司債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以訂價日議定之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後之比率）所得之總數之 125% 時，發行公司得以提前贖回金額將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外，當面額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公司債已被贖回、購回並經註銷或經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將尚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若因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發行公司於發行日後因本公司債而稅務負擔增加或必須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或增加成本時，發行公司得依提前贖回金額提前依受託契約規定將本公司債全部贖回，但不可部分贖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公司債發行日起算屆滿三年時，請求發行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每半年計算一次）所計算之利息補償金，亦即 100.75%，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另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發行公司以本公司債面額加計年利率為 0.25%（按半年計算）之收益率（「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本公司發生債券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權變動情事時，券持有人得要求發行公司依適用之提前贖回金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之本公司債。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及賣

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39%。

3. 璨圓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璨圓四」），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發行，其發行條件之內容說明如下：

-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 \$1,500,000。
- (2) 發行價格：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5 年，自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開始至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到期。
- (4) 債券票面利率：票面年利率 0%。
- (5) 還本日期及方式：除到期轉換為璨圓公司普通股者，或由璨圓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依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 轉換期間：債權人得以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請求轉換為璨圓公司發行之普通股票。
- (7)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20.8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遇有除權或除息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因璨圓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至每股 20.6 元。
- (8)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璨圓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 (9) 璨圓公司買回權：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遇璨圓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10)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本債券以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發行滿 2 年及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璨圓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債券持有人，璨圓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及 101.5075%贖回本債券。
- (11)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璨圓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

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4. 璨圓四面額計\$114,500已轉換為普通股5,505仟股，及面額計\$467,500已由璨圓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註銷，故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璨圓四流通在外之金額為\$918,000。由於璨圓公司股票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民國103年12月30日）下市，璨圓四亦於同日終止櫃檯買賣，考量雙方股東及債權人之權益，債權人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執行轉換權，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目前璨圓四可轉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價格\$74.2元，璨圓四可轉債可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12,372仟股。
5. 璨圓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126,000。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007%。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3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 1,078,218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9月20日前分期償還	1,194,767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7月15日前分期償還	1,107,747
擔保銀行借款	104年3月到期一次償還	8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8年12月29日前分期償還	63,3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2日前分期償還	365,952
		<u>4,659,984</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2,163,648)
減：違反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1,586,015</u>)
		<u>\$ 910,321</u>
利率區間		<u>1.14%~2.3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102年12月31日
聯貸銀行借款	103年8月31日前分期償還	\$ 406,000
擔保銀行借款	111年10月29日前分期償還	552,080
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4月6日前分期償還	335,307
擔保銀行借款	106年6月21日前分期償還	50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5年6月12日前分期償還	872,417
		2,665,80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29,335)
		\$ 1,636,469
利率區間		1.16%~2.3%

1. 子公司廣鎔光電(股)公司(廣鎔公司)依華南銀行等 6 家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廣鎔公司依約提供擴充既有產能設備(包含坐落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購(建)置廠房建物、辦公室及機器設備暨其附屬設備)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另廣鎔公司於借款期間，應維持流動比率 100% 以上，負債比率在 150% 以下，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五倍，有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上述比率與標準依半年度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非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本聯貸擔保借款已動用部分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全數清償並取消該授信額度。
2. 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3 日與臺灣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3,5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主辦銀行係台灣銀行及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 (1) 授信額度之項目區分如下：
 - a. 甲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支應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所需之資金，額度計 \$1,800,000，不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b. 乙項授信額度：係供璨圓公司充實中期營運周轉金所需之資金，額度計 \$1,700,000，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
 - (2)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300%；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9,500,000(含)。
 - (3) 璨圓公司因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有形淨值，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794,767(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

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3. 璨圓公司子公司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與永豐商業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 USD50,000,000 之聯合授信合約，璨圓公司為該聯合授信合約之保證人，授信期間為自首次動用日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1) 璨圓公司承諾上述授信期間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條件：

- a. 流動比率應維持 100%(含)以上；
- b. 負債比率應維持 150%(含)以下；
- c.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 300%(含)以上；

(2) 璨圓公司民國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違反上述長期借款之特定條款，該借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為 \$791,248(不包含依合約規定一年內償還部分)。璨圓公司之管理階層於發現此違反情事時，立即通知聯貸主辦銀行重新就借款之條款進行協商，因聯貸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免除其立即請求償還借款之權利，故璨圓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此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218)	(\$ 305,6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955</u>	<u>177,606</u>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4,263)	(\$ 128,00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u>\$ -</u>	<u>\$ 7,776</u>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04,263)</u>	<u>(\$ 135,784)</u>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5,614)	(\$ 279,385)
當期服務成本	(1,332)	(1,475)
利息成本	(6,103)	(4,185)
精算損益	11,712	(21,919)
支付之福利	2,418	1,350
縮減	<u>701</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98,218)</u>	<u>(305,614)</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3年</u>	<u>102年</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77,606	\$ 162,9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1	2,974
精算損益	941	(602)
雇主之提撥金	14,585	13,621
支付之福利	(2,418)	(1,35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3,955</u>	<u>\$ 177,606</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332	\$ 1,475
利息成本	6,103	4,0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241)	(2,648)
縮減或清償損益	(701)	<u>-</u>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3,493</u>	<u>\$ 2,85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貨成本	\$ 3,180	\$ 2,492
推銷費用	138	75
管理費用	(37)	252
研發費用	<u>212</u>	<u>34</u>
	<u>\$ 3,493</u>	<u>\$ 2,853</u>

(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本期認列	<u>\$ 12,653</u>	<u>(\$ 22,521)</u>
累積金額	<u>(\$ 50,712)</u>	<u>(\$ 63,366)</u>

(7)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3年及102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4,183及\$2,37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u>
折現率	<u>2.25%</u>	<u>2.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8,218)	(\$ 305,614)	(\$ 279,3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3,955</u>	<u>177,605</u>	<u>162,963</u>
計畫剩餘(短絀)	(<u>\$ 104,263</u>)	(<u>\$ 128,009</u>)	(<u>\$ 116,422</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1,631</u>	(<u>\$ 39,602</u>)	(<u>\$ 18,32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41</u>	(<u>\$ 601</u>)	(<u>\$ 1,338</u>)

(10)本集團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4,004。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集團之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冠銓(山東)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及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政府規定一定百分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

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79,206 及\$154,373。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5.07.11 (註1)	2,632	7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50% 服務屆滿3年既得100%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98.01.13 (註2)	21,000	5年	服務屆滿2年既得100% (註3)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8.9	13,500	3年	註4
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2.3.25	1,500	3年	註4
繼受廣錄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1	1,031 (註5)	3年	註6

註 1：係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合併元矽光電科技(股)公司而繼受。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發行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取代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發行之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由原辦法訂定之服務屆滿 2 年、3 年、4 年可分別既得 30%、60%、100%，改為服務屆滿 2 年可既得 100%。

註 4：(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註 5：依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計算後之股數。

註 6：(1)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70%。

(2)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惟因本公司與廣鎔光電(股)公司股份進行轉換後，廣鎔光電(股)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改既得條件如下：

(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60%。

(3)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累計最高既得 100%。

上述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料如下：

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期初流通在外	698	26.60元	3,655	32.21元
本期行使	(625)		(2,542)	
本期沒收	(73)		(41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		698	26.60元
期末可行使認股權	-		698	

(3)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無。

行使價格 之範圍	102年12月31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26.6元	698	0.04年	26.6元

(4)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63.87 元及 53.20 元。

(5)本公司第七次認股選擇權計畫採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屆滿2年	屆滿3年	屆滿4年
履約價格(元/股)	29.15元	29.15元	29.15元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值波動性	48.3122%	47.8234%	49.0024%
無風險利率	1.1224%	1.1422%	1.2038%
預期存續期間	913天	1,278天	1,643天
公平價值(元/股)	8.9632元	10.4528元	12.0449元

(6)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61.5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61.21 元。

(7)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係以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6.0 元作為公平價值之衡量，衡量日本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6.25 元。

(8)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料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數量	數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仟股)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15,951	14,531
本期給與	-	1,500
本期收回	(710)	(80)
期末流通在外	15,241	15,951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廣鎳光電(股)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數 (仟單位)	認股權 存續期間	限制認股 期間	原每股認 購價格	調整後 每股認 購價格
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1.11.01	5,000	3年(註1、2)	-	-	-

註 1：(1)服務屆滿 1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鎳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

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30%。

(2) 服務屆滿 2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60%。

(3) 服務屆滿 3 年仍在職，且達成廣鎔光電(股)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高既得 100%。

註 2：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與本公司轉換普通股，經此換股後員工為持有本公司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上述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除繼承外，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及已取得之股利。

(2) 本公司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發行之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限制股票權利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廣鎔光電(股)公司係以給與日其股票之收盤價格 9.76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廣鎔光電(股)公司股票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9.67 元。復因經與本公司進行股份轉換後，係以既得條件修改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格 51.9 元作為公平價值衡量，衡量日本公司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52.36 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資訊如下：

(1) 冠銓(香港)(股)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協議之類型</u>	<u>給與日</u>	<u>給與數量</u>	<u>既得條件</u>
員工認股權計劃	99.08.01	1,500,000	註

註：服務滿 1 年可既得 30%，滿 2 年可既得 60%，滿 3 年可既得 10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認股權 數量</u>	<u>履約價格 (美元)</u>	<u>認股權 數量</u>	<u>履約價格 (美元)</u>
期初流通在外	1,048,700	0.0001元	1,062,700	0.0001元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	-	(14,000)	-
本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048,700</u>	0.0001元	<u>1,048,700</u>	0.0001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	<u>-</u>	-

(3) 冠銓(香港)(股)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8.01	美元 0.872	美元 0.0001	49.89% ~ 59.39%	1~3年	0.29%~ 0.84%	美元 0.8719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權益交割	\$ 82,405	\$ 383,511

(十八)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 1,319,580	\$ 1,093,513
遞延技術服務收入	13,095	15,758
	\$ 1,332,675	\$ 1,109,271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陸續取得購買設備及科技投資獎勵補助款，並依資產使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政府補助收入分別為\$127,842 及\$283,987，帳列其他收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未收金額(表列其他應收款)分別為\$366,674 及\$0。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晶田科技(大連)有限公司簽訂技術許可及技術支持協議，並依據合約有效期限認列技術服務收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服務收入均為\$2,663，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遞延收入分別為\$13,095 及\$15,758。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000,000，分為 1,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31,78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931,967仟股	928,017仟股
員工執行認股權	625仟股	2,542仟股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20仟股
發行新股交換子公司股權	167,100仟股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60仟股)	-
庫藏股買回	(4,141仟股)	(12仟股)
12月31日	1,095,291仟股	931,967仟股

2.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 1,350,00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35,000 仟股，於民國 98 年 9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單位總數為 27,000 仟單位，單位發行價格為美金 13 元，海外存託憑證總金額為 USD 351,000 仟元，每單位海外存託憑證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伍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廣鎔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廣鎔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4.8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56,416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上開普通股包含原廣鎔光電(股)公司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仍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換者，視同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應同時檢據辦理註銷股份。
4.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因繼受廣鎔光電(股)公司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請詳附註六(十七))，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換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依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九條與璨圓光電(股)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之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璨圓光電(股)公司普通股 3.603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 1 股，共發行普通股 167,100 仟股，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與璨圓光電(股)公司(下稱璨圓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股份轉換基準日)完成股份轉換，璨圓公司所發行國內第四次可轉債(下稱璨圓四可轉債)之債權人，其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除配合本公司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向璨圓公司請求將璨圓四可轉債直接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依目前璨圓四可轉債轉換本公司普通股價格\$74.2 元，璨圓四可轉債可直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約 12,372 仟股。
7. 庫藏股

(1)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

103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47仟股	1,293仟股	-	5,040仟股
異議股東股份之收買	-	2,848仟股	-	2,848仟股

102年度				
回收原因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2月31日
子公司持有	3,735仟股	12仟股	-	3,747仟股

(2)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亮點投資(股)公司及廣鎔光電(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璨圓	亮點	廣鎔	亮點	廣鎔
股數	<u>1,293仟股</u>	<u>2,565仟股</u>	<u>1,182仟股</u>	<u>2,565仟股</u>	<u>1,182仟股</u>
帳面價值	\$ 81,320	\$ 135,163	\$ 62,459	\$ 135,163	\$ 62,459
公平價值	\$ 81,320	\$ 161,323	\$ 74,376	\$ 147,217	\$ 67,873

(二十)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採權益法認列關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異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年1月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244,972)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16,512	-	-	-	(6,148)	-
註銷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2,600
發行新股取得 他公司股權	8,839,582	-	-	-	-	-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16,956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56,187)	-	-	-
103年12月31日	<u>\$ 41,575,477</u>	<u>\$ 27,091</u>	<u>\$ 923,016</u>	<u>\$ 43,712</u>	<u>\$ 10,966</u>	<u>\$ 762,570</u>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取得或處分 子公司股權 與帳面價值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102年1月1日	\$ 33,397,116	\$ 27,091	\$ 1,023,231	\$ 24,274	\$ 42,152	\$ 647,657
資本公積發放 現金	(500,000)	-	-	-	-	-
員工執行認 股權	67,239	-	-	-	(25,038)	-
發行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	-	-	-	-	112,313
關聯企業股權 淨變動數	-	-	-	2,482	-	-
未依持股比例 認購子公司增 發新股	-	-	(44,028)	-	-	-
102年12月31日	\$ 32,964,355	\$ 27,091	\$ 979,203	\$ 26,756	\$ 17,114	\$ 759,970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244,972。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自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與股東計\$500,000。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	\$ 2,557,328	\$ 2,537,671
本期損益	1,810,334	38,34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0,502	(18,692)
盈餘分派	(173,029)	-
12月31日	\$ 4,205,135	\$ 2,557,328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稅後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彌補虧損。
 -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3) 員工紅利係就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 (4)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係就第一至二款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
 - (5) 除酌予保留盈餘外，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3.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8,514)	
現金股利	<u>173,029</u>	0.185026
合計	<u>\$ 38,350</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如上段所述，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5,954 及\$3,461，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1,03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00,596)	
現金股利	<u>910,000</u>	0.829228
合計	<u>\$ 990,437</u>	

上述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本年度帳上估列員工紅利及董

監酬勞分別為\$244,617及\$34,598，係以截止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約14%及2%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相關資訊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31,887	(\$ 332,483)	(\$ 429,320)	(\$ 529,916)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169,162	-	169,162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4,250	-	14,2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82,405	82,40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19,945	-	-	319,945
- 關聯企業	87,991	-	-	87,991
103年12月31日	<u>\$ 639,823</u>	<u>(\$ 149,071)</u>	<u>(\$ 346,915)</u>	<u>\$ 143,837</u>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02年1月1日	(\$ 75,390)	(\$ 324,367)	(\$ 686,318)	(\$ 1,086,075)
公允價值調整 - 集團	-	(26,781)	-	(26,781)
公允價值調整 - 關聯企業	-	18,665	-	18,66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126,513)	(126,51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383,511	383,511
子公司清算	17,833	-	-	17,833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205,612	-	-	205,612
- 關聯企業	83,832	-	-	83,832
102年12月31日	<u>\$ 231,887</u>	<u>(\$ 332,483)</u>	<u>(\$ 429,320)</u>	<u>(\$ 529,916)</u>

(二十三)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收益		
權利金收入	\$ 64,399	\$ 46,115
政府補助收入	147,166	296,182
合計	<u>\$ 211,565</u>	<u>\$ 342,297</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 25,206	\$ 9,369
股利收入	7,355	17,768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97,706	134,864
外幣兌換利益	140,441	78,217
其他利息收入	2,993	7,569
什項收入	168,037	103,416
合計	<u>\$ 441,738</u>	<u>\$ 351,20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27,181)	8,655
淨外幣兌換利益	567,022	321,8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4,100 (44,636)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6,432 (14,908)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535)	68,875
廉價購買利益	-	8,963
什項支出	(26,379)	(12,514)
合計	<u>\$ 786,459</u>	<u>\$ 336,311</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6,984	\$ 34,717
可轉換公司債	185,006	298,609
外幣兌換損失	567,772	138,958
其他利息費用	1,293	58,501
	891,055	530,78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079)	(415)
財務成本	<u>\$ 886,976</u>	<u>\$ 530,370</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93,161	\$ 4,270,1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註)	4,316,557	4,285,33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306,771</u>	<u>156,346</u>
合計	<u>\$ 9,016,489</u>	<u>\$ 8,711,852</u>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部分折舊費用係帳列租金收入減項金額分別為\$0 及\$74。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薪資費用	\$ 3,619,049	\$ 3,297,470
股份基礎給付	82,405	383,511
勞健保費用	308,544	272,568
退休金費用	182,699	157,226
其他用人費用	<u>200,464</u>	<u>159,399</u>
	<u>\$ 4,393,161</u>	<u>\$ 4,270,174</u>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09,327	\$ 206,64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u>18,431</u>	<u>(4,480)</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27,758</u>	<u>202,16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336,977)</u>	<u>(377,053)</u>
投資抵減之原始產生與迴轉	<u>302,354</u>	<u>168,957</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34,623)</u>	<u>(208,09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3,135</u>	<u>(\$ 5,928)</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821)	(\$ 59,2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668	-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2,151)	3,829
合計	<u>(\$ 78,304)</u>	<u>(\$ 55,4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4,879	\$ 59,93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142,529)	(230,34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02,354	168,95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8,431	(4,48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93,135</u>	<u>(\$ 5,928)</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02,244	\$ 15,096	\$ -	\$ 117,34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895	(15,080)	-	1,81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599	431	-	5,030
呆帳超限數	4,540	105,196	-	109,736
未實現銷貨毛利	(5,818)	19,510	-	13,692
權益法投資損失	402,998	119,560	-	522,55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4,279	33,440	-	37,7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674	-	6,668	38,34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10,266)	-	4,774
遞延收入	2,679	420	-	3,09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3,976	-	(33,976)	-
未實現退休金	18,503	1,382	(2,150)	17,735
其他	266,495	(64,820)	-	201,675
虧損扣抵	264,911	830,138	-	1,095,049
投資抵減	385,186	(302,354)	-	82,832
小計	<u>\$1,548,201</u>	<u>\$ 732,653</u>	<u>(\$ 29,458)</u>	<u>\$2,251,3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226,923)	\$ 110,267	\$ -	(\$ 116,65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3,367)	-	(13,367)
權益法投資利益	-	(750,397)	-	(750,3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39,823)	-	(48,845)	(88,668)
其他	-	(44,533)	-	(44,533)
小計	<u>(\$ 266,746)</u>	<u>(\$ 698,030)</u>	<u>(\$ 48,845)</u>	<u>(\$1,013,621)</u>
合計	<u>\$1,281,455</u>	<u>\$ 34,623</u>	<u>(\$ 78,303)</u>	<u>\$1,237,775</u>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損失	\$ 63,112	\$ 39,132	\$ -	\$ 102,244
未實現兌換損失	9,214	7,681	-	16,895
未實現銷貨退回 及折讓	4,768	(169)	-	4,599
呆帳超限數	14	4,526	-	4,54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249	(14,067)	-	(5,818)
權益法投資損失	323,400	79,598	-	402,998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6,373	(2,094)	-	4,27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1,774	(100)	-	31,67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5,040	-	-	15,040
遞延收入	3,132	(453)	-	2,67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96,803	-	(62,827)	33,976
未實現退休金	25,804	(11,130)	3,829	18,503
其他	37,255	229,240	-	266,495
虧損扣抵	131,989	132,922	-	264,911
投資抵減	554,143	(168,957)	-	385,186
小計	<u>\$1,311,070</u>	<u>\$ 296,129</u>	<u>(\$ 58,998)</u>	<u>\$1,548,2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8,890)	(\$ 88,033)	\$ -	(\$ 226,9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損益	(43,366)	-	3,543	(39,823)
小計	<u>(\$ 182,256)</u>	<u>(\$ 88,033)</u>	<u>\$ 3,543</u>	<u>(\$ 266,746)</u>
合計	<u>\$1,128,814</u>	<u>\$ 208,096</u>	<u>(\$ 55,455)</u>	<u>\$1,281,455</u>

4. 本集團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抵減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358,831	\$ 358,831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10,665	3,301	104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144,480	144,480	105年度
股東投資抵減	43,861	43,861	106年度

10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80,924	\$ 180,924	102年度
機器設備	53,261	53,261	102年度
機器設備	277,822	-	103年度
機器設備	107,364	-	104年度
人才培訓	922	922	102年度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3	申報數	\$ 3,983,361	\$ -	113年度

民國102年12月31日：無。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核定數	\$ 47,666	\$ 47,666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334,026	19,93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49,448	75,120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1,130,617	726,3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0,580	20,580	113年度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9	核定數	\$ 47,666	\$ 8,103	109年度
100	申報數	731,099	122,946	110年度
101	申報數	1,715,669	169,373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985,608	25,672	112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94	核定數	\$ 274,652	\$	274,652	104年度
95	核定數	392,396		392,396	105年度
96	核定數	359,652		359,652	106年度
101	核定數	373,494		373,494	111年度
102	申報數	861,800		861,800	112年度
103	申報數	2,303,819		2,303,819	113年度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52,826	\$ 111,656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8.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免稅優惠期間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屆滿。
9.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份獎勵辦法」得享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惟免稅優惠期間尚未選定。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依據落日前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已於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取得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核發符合新興重要策略生產業核准函，故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得就本公司之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民國 96 年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擴展設備生產產品之氮化鎳藍、綠光發光二極體晶片、晶粒所得，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5 年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1.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2,737,708	\$ 955,222

1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394,810 及\$244,567，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45%，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1.64%。

(三十) 每股盈餘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10,334	916,307	\$ 1.98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4,579	
員工分紅	-	3,917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140,303	132,62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950,637	1,067,442	\$ 1.83
<u>102年度</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8,349	914,640	\$ 0.04
<u>稀釋每股盈餘</u>			
員工認股權	\$ -	1,04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868	
員工分紅	-	45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349	925,010	\$ 0.04

(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3) 本公司發行之海外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民國 10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 企業併購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發行新股購入璨圓光電(股)公司 100% 股權，並取得對璨圓光電(股)公司之控制。該公司經營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加強與發光二極體產業之下游客戶合作，並預期透過此合作模式延伸附加價值，增加未來之

經濟規模及產品之邊際貢獻。

2. 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資訊如下：

	<u>103年12月30日</u>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10,429,26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952,073</u>
	<u>11,381,333</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723,9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5,825
其他應收款	41,699
存貨	464,344
其他流動資產	412,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9,7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22,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0,967
無形資產	6,9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8,279
短期借款	(81,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61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3,678)
其他應付款	(484,297)
其他流動負債	(4,023,1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699)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9,145,783</u>
商譽	<u>\$ 2,235,550</u>

3. 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評估，目前係以初估值入帳，該等淨資產尚待最後之估價。
4. 本集團自民國103年12月30日收購璨圓光電(股)公司起，璨圓光電(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皆為\$0。若假設璨圓光電(股)公司自民國103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財務報告，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32,037,173及\$2,560,070。

(三十二)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304,975	\$ 2,165,36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532,960	857,785
加: 期末預付設備款	297,040	577,29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021,598)	(532,960)
減: 期初預付設備款	(577,294)	(329,121)
本期支付現金	<u>\$ 4,536,083</u>	<u>\$ 2,738,36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之投資活動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出售固定資產	\$ 224,997	\$ 174,626
減: 期末應收設備款	(34,291)	-
本期收取現金	<u>\$ 190,706</u>	<u>\$ 174,626</u>

3. 子公司首次併入取得現金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取得子公司價款	\$ 331	\$ 84,195
取得長期投資帳面價值	10,429,260	-
取得之非現金資產	(12,803,579)	(397,759)
承受之負債	5,389,232	242,088
商譽	(2,241,244)	-
廉價購買利益	-	8,963
非控制權益	952,073	62,909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u>\$ 1,726,073</u>	<u>\$ 39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754,233	\$ 2,826,449
— 其他關係人	3,409,391	1,724,600
— 關聯企業	547,498	409,814
總計	<u>\$ 5,711,122</u>	<u>\$ 4,960,863</u>

上開銷貨除對部分個體之收款為月結 150 天及銷貨價格因未銷售予非關係人，而無從比較外，餘均依一般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 關聯企業	\$ 1,622,299	\$ 1,207,973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因產品差異性，故無從與其他進貨比較。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	\$ 1,597,047
— 其他關係人	3,748,066	821,408
— 關聯企業	141,012	164,950
減：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27,151)	(28,754)
總計	<u>\$ 3,861,927</u>	<u>\$ 2,554,651</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341,490</u>	<u>\$ 166,641</u>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u>\$ 50,676</u>	<u>\$ 35,337</u>

6. 財產交易

(1) 購置機器設備：

	<u>103年度/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度/102年12月31日</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u>購買價款</u>	<u>應付款項</u>
—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2,366	\$ -	\$ 1,228	\$ 1,355
— 其他關係人	1,402	63	-	-
— 關聯企業	<u>8,738</u>	<u>66</u>	<u>17,874</u>	<u>18,068</u>
總計	<u>\$ 12,506</u>	<u>\$ 129</u>	<u>\$ 19,102</u>	<u>\$ 19,423</u>

(2) 出售財產交易價款及處分(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價款	處分(損)益
出售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一關聯企業	\$ 69,877	\$ 194	\$ -	\$ -

(3) 出售財產交易之期末應收款餘額(帳列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關聯企業	\$ 5,790	\$ -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9,432	\$ 46,665
退職後福利	1,736	1,543
股份基礎給付	18,227	91,461
總計	\$ 79,395	\$ 139,6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229,044	\$ 1,073,181	土地租用擔保、信用狀保證金及短期借款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3,690	6,515	原物料及貨物進口關稅擔保、租賃保證金、承兌匯票保證金及信用狀擔保
應收帳款	53	-	工程押金
應收票據	2,730,167	659,194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保證金
土地	69,535	-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512,777	861,99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3,707,020	2,530,940	長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2,967	-	工程押金及租賃保證金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信用狀及原物料進口擔保
	181,508	-	
	\$ 9,456,761	\$ 5,131,8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1,943	\$ 1,544,340

(二)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土地、廠房、宿舍及汽車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6,536	\$ 68,9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2,761	230,821
超過5年	90,760	118,921
總計	<u>\$ 430,057</u>	<u>\$ 418,72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為引進新的人才與製造管理系統及促使創新加速，擬以每股新台幣 1.46 元總金額約新台幣 8.25 億元之限額內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公司集團持有台積固態照明(股)公司約 94%之股權。另考量其他小股東(員工及外部投資人約 6%)，可能會要求也賣出所持有之股份給本公司，故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投資該公司 100%股權，於總交易金額約新台幣 8.78 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進行洽談投資條件及簽署投資協議等相關投資事宜，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已取得 97.29%之股份。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係依據產業特性及未來發展性，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設定本集團營運與發展藍圖，依此規劃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發展策略下之轉投資款項及股利支出等。本公司定期做財務分析，檢視集團資本結構，並適時調整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永續經營與成長。

(二)金融工具

1.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三)：

	103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8,639,702	\$ 8,889,811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 14,353,020	\$ 14,923,384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為中心，透過與集團內部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進行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評估匯率走勢及與集團財務部之討論結果就其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除使用遠期外匯交易外，亦可能使用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自然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4,401	31.65	\$15,647,779
美金：人民幣	43,572	6.1190	1,379,055
人民幣：新台幣	117,169	5.1724	606,044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96,139	5.1724	2,048,994
美金：新台幣	39,430	31.65	1,247,9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9,585	31.65	11,697,354
日幣：新台幣	850,267	0.2646	224,981
美金：人民幣	351,864	6.1190	11,136,510
人民幣：新台幣	31,098	5.1724	160,850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9,388	29.805	\$20,547,210
日幣：新台幣	451,578	0.2839	128,203
美金：人民幣	50,396	6.0969	1,502,039
人民幣：美金	68,856	0.1640	336,6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345,495	4.8885	1,688,969
美金：新台幣	29,320	29.805	873,8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43,643	29.805	19,183,783
日幣：新台幣	638,201	0.2839	181,185
美金：人民幣	158,898	6.0969	4,735,953
人民幣：美金	18,341	0.1640	89,663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6,478	\$ -
美金：人民幣	1%	13,791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60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652	19,838
美金：新台幣	1%	-	12,4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16,974	-
日幣：新台幣	1%	2,251	-
美金：人民幣	1%	111,365	-
人民幣：新台幣	1%	1,609	-

10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 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05,472	\$ -
日幣：新台幣	1%	1,282	-
美金：人民幣	1%	15,020	-
人民幣：美金	1%	3,366	-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16,890
美金：新台幣	1%	-	8,7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1,838	-
日幣：新台幣	1%	1,812	-
美金：人民幣	1%	47,360	-
人民幣：美金	1%	897	-

價格風險

-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19,568 及 \$141,89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03,715 及 \$155,968。

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主係以美元及台幣計價。
-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模擬利率變動 0.1% 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1,061 及 \$1,029。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制訂授信政策，對個別客戶的風險進行評估，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之信用風險除來自客戶之信用風險，尚有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對於銀行與金融機構，本集團依據其信用評等及財務比率評估是否被納入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多寡。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4,088,920	\$ 29,234	\$ 220,591	\$ 5,057
應收帳款	2,481,694	3,514,505	2,428,682	1,732,259
其他應收款	515,767	3,325	37,179	33,391
長期應收款項	-	-	-	17,343
	<u>\$ 7,086,381</u>	<u>\$ 3,547,064</u>	<u>\$ 2,686,452</u>	<u>\$ 1,788,050</u>

	102年12月31日			
	優	極佳	佳	普通
應收票據	\$ 2,650,293	\$ 18,334	\$ -	\$ 8,981
應收帳款	2,950,096	510,349	3,923,269	861,206
其他應收款	127,493	3,435	69,905	26,347
長期應收款項	4,010	-	35,939	-
	<u>\$ 5,731,892</u>	<u>\$ 532,118</u>	<u>\$ 4,029,113</u>	<u>\$ 896,534</u>

本集團係依據客戶產業經營、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或徵信評估結果予以評分，而制定出優、極佳、佳、普通之風險等級，作為信用品質分類。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天內	\$ 981,493	\$ 527,584
31-90天	288,287	167,163
91-180天	62,918	84,479
181天以上	29,456	24,717
	<u>\$ 1,362,154</u>	<u>\$ 803,943</u>

E.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3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月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12,835)	(14,092)	(26,92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0,832	30,83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132)	(2,756)	(2,888)
12月31日	\$ 49,108	\$ 32,150	\$ 81,258

	102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19,030	\$ -	\$ 119,03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
12月31日	\$ 119,030	\$ -	\$ 119,030

	102年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月1日	\$ 45,752	\$ 54,282	\$ 100,03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56)	(43,301)	(43,35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6,379	7,185	23,564
12月31日	\$ 62,075	\$ 18,166	\$ 80,241

F.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

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若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1,710,674及\$17,200,45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965,135	\$ -	\$ -	\$ -
應付票據	-	1,523	-	-
應付帳款	3,389,173	-	-	-
其他應付款	3,944,954	145,085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870,615	7,769,087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3,749,663	187,029	-	723,292
其他金融負債	2,462	132	-	15,82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5年內	5至7年內	7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480,307	\$ -	\$ -	\$ -
應付票據	5,265	3,004	-	-
應付帳款	2,633,470	-	-	-
其他應付款	2,987,081	-	-	-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可賣回)	7,602,574	6,750,446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029,335	1,396,892	125,002	114,575
其他金融負債	1,807	72	1,650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2,472	\$ -	\$ -	\$ 262,472
受益憑證	933,205			933,2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70,314	189,965	1,107,369	1,867,648
受益憑證	-	-	169,503	169,503
合計	<u>\$ 1,765,991</u>	<u>\$ 189,965</u>	<u>\$ 1,276,872</u>	<u>\$ 3,232,828</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8,300	\$ -	38,30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232,335	-	1,232,335
合計	<u>\$ -</u>	<u>\$ 1,270,635</u>	<u>\$ -</u>	<u>\$ 1,270,635</u>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3,629	\$ -	\$ -	\$ 263,629
受益憑證	1,155,287	-	-	1,155,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533,823	100,764	878,017	1,512,604
受益憑證	-	-	47,079	47,079
合計	<u>\$ 1,952,739</u>	<u>\$ 100,764</u>	<u>\$ 925,096</u>	<u>\$ 2,978,599</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9,990	\$ -	\$ 9,990
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賣回及轉換權	-	1,317,982	-	1,317,982
合計	<u>\$ -</u>	<u>\$ 1,327,972</u>	<u>\$ -</u>	<u>\$ 1,327,972</u>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

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u>權益證券</u>
103年1月1日	\$ 925,096
本期取得	329,63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99,350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損失	(48,218)
本期處分	(28,990)
103年12月31日	<u>\$ 1,276,872</u>
	<u>權益證券</u>
102年1月1日	\$ 689,814
本期取得	411,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	(67,246)
自第三等級轉出	(108,722)
102年12月31日	<u>\$ 925,09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度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1,661,625	\$1,424,250	\$1,424,250	2.0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	營業週轉	\$ -	本票	\$ -	\$ 1,621,538	\$ 2,432,307	-

註：依璨圓光電(股)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 2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身股權淨值 3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 775,425	\$ 775,425	\$ -	-	1.33	\$ 11,652,478	Y	N	Y	-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B.V.I.)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5,826,239	949,500	949,500	32,916	-	1.63	11,652,478	Y	N	N	-
1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432,307	1,930,650	1,189,091	1,189,091	-	14.67	3,243,076	N	N	Y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 10%為限；璨圓光電(股)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身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E Japan Co.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	\$ 2,143	17.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NATEC CORPORA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	1,748	6.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Esleds Co.,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48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Lynk Labs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523	3,971	7.45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Intematix Corportion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83,120	2.8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9,235	184,546	14.4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聯宗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290,785	-	3.5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5,354	-	0.6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連邦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8,333	-	0.78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全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73,120	-	4.9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鎮毓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	3.33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奇菱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23,000	366,282	9.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元光電(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160,869	219,119	3.89	219,119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361,231	166,063	不適用	166,06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9,470,279	96,014	不適用	96,01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9,247	65,471	不適用	65,476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Bridgelux,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79	3,345	0.0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804	20,505	1.6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Oree Advanced Illumination Solutions,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407	\$ -	5.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齊瀚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79,000	19,817	9.2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鑫晶鑽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5,000	9,161	0.42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新譜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8,230	51,445	10.0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能縫精密工業(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00,000	55,622	4.09	55,62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好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33,910	20,791	2.47	20,7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490,573	83,520	2.72	83,52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宏齊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0	2	-	2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連展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243	3,783	0.13	3,783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203	1,491	0.03	1,491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369,182	114,473	3.29	114,473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64,926	7,369	不適用	7,369	
亮點投資(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64,755	161,323	0.27	161,323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006,000	26,357	0.87	26,357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LEDL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00	57,430	6.45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股票	Verticle Inc.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82,983	\$ 1,971	3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股票	億冠晶(福建)光電 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現金USD2,500,000	89,836	10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冠銓(香港)(股)公 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I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	47,368	不適用	47,368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2,453	74,376	0.13	74,376	
廣錄光電(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4,000	119,053	3.42	119,05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587,327	88,029	不適用	88,029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177,873	220,683	不適用	220,683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706,420	70,074	不適用	70,07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157,200	4.52	157,200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銳捷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0,000	135,769	0.14	非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兆遠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872	4,319	0.08	4,319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3,214	30,759	0.4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雷盟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00,000	4,879	15.2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ITEK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	69,192	7.7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LEDAZ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065	21,806	19.5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本公司或被投資 公司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晶芯投資(股)公司	股票	德安創新投資(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20,388	10.7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00,604	90,118	不適用	90,118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6,173	21,244	不適用	21,244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受益憑證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248,883	20,008	不適用	20,008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235,944	76,130	不適用	76,130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83,922	12,003	不適用	12,003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瑞國際(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000	0.56	15,000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64,056	不適用	64,056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德晶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25,218	2.1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晶元光電(股)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2,847	81,320	0.12	81,320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合晶光電(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1,000	4,122	1.02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鉅鑫電光科技(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0,000	-	7.46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維京群島商奈米晶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0	-	11.11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璨圓光電(股)公司	股票	英屬開曼群島商銓創科技 (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48,493	19.89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受益憑證	Pamirs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58,080	不適用	58,080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東華圓(吳江)科技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10.00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Full Star Enterprise Limited	股票	Semicon Light Co., Lt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520	41,240	8.07	未上市，無市價可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金額		
										處分	損益	數	金額 (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B.V.I)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19,716	\$5,397,535	3,200	\$ 975,240	-	\$ -	-	\$ -	22,916	\$6,681,243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35,000,165	735,080	20,000,000	609,600	-	-	-	-	55,000,165	1,247,870
冠銓(香港)(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52,000,000	1,159,901	現金 USD 20,000,000	609,600	-	-	-	-	現金 USD 72,000,000	1,743,093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47,300,247	1,733,459	20,000,000	609,600	-	-	-	-	67,300,247	2,697,753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48,000,000	1,730,655	20,000,000	609,600	-	-	-	-	68,000,000	2,699,303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現金 USD 48,000,000	1,730,649	20,000,000	609,600	-	-	-	-	現金 USD 68,000,000	2,699,29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	602,060,719	10,429,260	-	-	-	-	602,060,719	10,429,305
晶元光電(股)公司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1,859,031	29,303	34,468,758	545,000	36,327,789	574,556	574,300	256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	-	20,929,664	335,000	10,568,433	169,095	169,000	95	10,361,231	166,06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	21,272,263	260,275	27,691,644	340,000	48,963,907	600,648	600,000	648	-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關	期		初買		入賣		出期		處分		未
				係	單位 / 股數	金額 (註)	單位 / 股數	金額	單位 / 股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損益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1699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	\$ -	24,925,842	\$ 330,000	24,925,852	330,089	330,000	\$ 89	-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台新真吉利 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	-	39,950,169	436,000	39,950,169	\$ 436,116	\$ 436,000	116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華頓平安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	-	122,322,759	1,385,800	122,322,759	1,386,550	1,385,800	750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8,683,842	125,539	73,385,919	1,064,000	82,069,761	1,190,367	1,189,500	867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 泰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2,026,315	30,006	22,950,655	341,000	24,976,970	371,144	371,000	144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得 寶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	-	29,101,501	343,000	29,101,501	343,151	343,000	151	-	-	-
晶元光電 (股)公司	中國信託華 盈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	-	86,878,535	938,600	86,878,535	938,969	938,600	369	-	-	-
廣錄光電 (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 泰貨幣市場 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10,809,047	160,063	32,998,086	490,000	39,100,713	580,417	580,000	417	4,706,420	70,074	-
廣錄光電 (股)公司	瀚亞威寶貨 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	無	3,166,381	42,079	33,984,935	453,000	30,563,989	407,419	407,034	385	6,587,327	88,029	-

註：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取得目的及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實際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參考依據	使用情形	事項
晶元光電(股)公司	新竹市科技段234地號其上座落建物	103.6.20	835,875	已支付	遠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	-	-	-	-	係參考公告之拍賣最低價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3,214,278)	(13)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 2,973,896	2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之董事	銷貨	(1,026,700)	(74)	月結150天	不適用	註2	706,690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2,031,664	1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58,833)	(1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57,731)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1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00,829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6,383,574)	(26)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61,981	32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進貨	1,064,320	9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32,273)	(9)	
晶元光電(股)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1	銷貨	(193,095)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8,6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748,960	6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4,546)	(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鎔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68,725)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52,834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63,687	1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2,273)	-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51,517	-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 952,224	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149,821)	(6)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631,871)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7,301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190,696)	(1)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6,556	1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77,437	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0,784)	(3)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320,650	3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620)	(3)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87,274)	(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343	19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557,731	8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42,111)	(8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銷貨	(2,031,664)	(8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58,833	77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 公司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00,105	7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22,347)	(7)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 子公司	進貨	6,383,574	80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3,961,981)	(89)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930,099	12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465,180)	(11)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423,358	5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 有限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242,292	3	月結120天	不適用	正常	-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020,902)	(87)	註3	註3	註3	1,175,034	85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398,401	18	註3	註3	註3	(137,012)	(10)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586	5	註3	註3	註3	(32,732)	(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 423,358)	(9)	註3	註3	註3	\$ -	-	
廣合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12,273	5	註3	註3	註3	(51,517)	(4)	
UEC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0,829)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206,797	66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631,871	72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77,301)	(86)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952,224)	(3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149,821	47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註4	銷貨	(206,797)	(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28,026)	(3)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9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930,099)	(24)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465,180	44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305,971	15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3)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63,687)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21,857	27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305,971)	(68)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2,331	67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320,650)	(100)	月結30天	不適用	正常	69,620	100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28,026	4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91,920)	(45)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187,274	59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113,343)	(55)	
正誼科技(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77,437)	(7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81,408	71	
正誼科技(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18,586)	(30)	月結90天	不適用	正常	32,732	29	
璨圓光電(股)公司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154,457)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3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進貨	656,680	28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1)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註4	銷貨	(\$ 121,953)	(3)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 99,220	7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 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銷貨	(656,680)	(1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776	-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 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121,953	5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99,220)	(19)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 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註4	進貨	154,457	7	月結60天	不適用	正常	(39,881)	(7)	

註 1：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

註 2：對億光及光寶之授信條件皆為月結 150 天收款，係因該等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故給予較彈性之收款天數。

註 3：廣錄光電(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進貨交易係依合理利潤計價，故向關係人銷貨價格與非關係人無法比較；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註 4：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合計	年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帳款	其他應收款			金額	處理方式		
晶元光電(股)公司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 及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 2,973,896	\$ -	\$ 2,973,896	1.41	\$ 404,062	註1	\$ 1,514,933	\$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光寶科技(股)公司及 其子公司	為本公司董事	706,690	-	706,690	1.35	-	-	226,748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3,961,981	524	3,962,505	1.68	1,748,087	註1	794,489	-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52,834	7,290	160,124	4.56	7,496	註1	84,811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142,111	19,041	161,152	4.96	-	-	27,522	-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177,301	6,351	183,652	7.13	-	-	179,311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 股之子公司	458,833	-	458,833	5.58	-	-	281,534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註2	113,343	-	113,343	3.30	-	-	80,317	-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2	465,180	-	465,180	3.01	-	-	330,771	-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75,034	5,148	1,180,182	5.23	-	-	626,796	-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普通 股股數合併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99,220	1,445,981	1,545,201	-	-	-	535,409	-

註 1：逾期款項均在積極催收中，其中對億光、寶晨及廣錄分別已於期後收回\$402,986、\$633,000及\$7,406。

註 2：同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銷貨成本	\$ 100,82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1	加工費	96,4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3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83,5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3.0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961,98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4.3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冠銓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163,68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2,031,66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7.3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58,8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557,73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0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42,11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5%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1	專利許可費	69,79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748,9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7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94,54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468,72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6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152,83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7%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12,27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1%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1,5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631,81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2.2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30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952,22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44%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49,82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1	加工費	146,16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3%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成本	277,43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00%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80,78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9%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320,65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6%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9,6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08%
0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園光電(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100,63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1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206,797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75%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930,099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3.3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65,18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51%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冠銓光電(山東)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305,971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1.10%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8,02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6%
2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1,9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0%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註3)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成本	\$ 118,586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43%
3	廣錄光電(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23,358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87,274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68%
4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13,343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2%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99,220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0.11%
5	璨圓光電(股)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445,981	按合約條款辦理	1.57%

註 1：母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僅揭露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且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UE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2,162,602	\$ 1,553,002	67,300,247	100	\$ 2,697,753	\$ 217,675	\$ 217,5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亮點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1,000,000	1,000,000	135,297,086	100	1,188,167	(21,206)	2,690	
晶元光電(股)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7,123,707	6,148,467	22,916	100	6,681,243	24,005	18,958	
晶元光電(股)公司	廣錄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2,144,672	12,144,672	179,959,672	100	11,081,227	519,872	519,600	
晶元光電(股)公司	正誼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600,000	500,000	60,000,000	100	569,088	(22,384)	(22,384)	
晶元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839,450	839,450	81,500,000	40.75	732,250	(47,059)	(15,648)	
晶元光電(股)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169,412	1,169,412	57,956,337	21.05	587,990	(580,279)	(122,160)	
晶元光電(股)公司	豐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200	9,200	920,000	40	48,036	58,903	23,561	
晶元光電(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40,000	140,000	8,000,000	16.81	122,062	53,035	9,121	
晶元光電(股)公司	璨圓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10,429,260	-	602,060,719	100	10,429,305	45	45	
亮點投資(股)公司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52,701	152,701	45,642	100	719,817	43,718	43,718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亮點投資(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 9,785	\$ 9,785	979,000	0.49	\$ 8,734	(\$ 47,059)	(\$ 230)	
亮點投資(股)公司	葳天科技(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79,090	79,090	5,548,234	11.65	125,964	53,035	6,324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92,119	92,119	2,850,000	75	470,050	68,021	51,016	
Lighting Investment Ltd.	晶元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899	-	61,250	100	1,900	1	1	
寶晨光電(香港)(股)公司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之銷售業務	96,950	96,950	3,000,000	100	601,198	67,900	67,900	
UEC Investment Ltd.	晶宇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2,124,096	1,514,496	68,000,000	100	2,699,303	220,673	220,673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99,056	-	20,000,000	100	88,522	(14,239)	(14,239)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3,040,680	3,040,680	9,665	79.81	3,088,282	97,146	77,532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冠銓(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664,120	1,054,520	55,000,165	70.97	1,247,870	(154,490)	(107,01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Country Lighting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89,843	89,843	3,060,000	36.43	96,955	(57)	(21)	
Epi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正鑫光電(香港)(股)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182,604	182,604	6,000,000	60	186,646	924	555	
LiteStar JV Holding (B.V.I) Co., Ltd.	晶品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3,881,719	3,881,719	129,600,000	100	3,867,617	97,169	97,169	
廣鎔光電(股)公司	廣合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31,792	31,792	3,179,176	49	(715)	(4,271)	(2,093)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		
廣鎔光電(股)公司	晶芯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	\$ 900,000	\$ 650,000	90,000,000	100	\$ 936,566	\$ 142,876	\$ 142,876		
廣鎔光電(股)公司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317,159	317,159	195,000	100	252,389	(35,845)	(35,845)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薩摩亞	專業投資	59,151	59,151	4,100,000	100	34,961	(5,951)	(5,95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Bliss High Technology Inc. (SAMOA)	薩摩亞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3,008	3,008	100,000	100	1,596	(656)	(656)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廣華芯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銷售業務	59,151	59,151	2,000,000	100	(23)	(2,857)	(2,857)		
HUGA Holding (SAMOA) Limited	Ecoled Venture Co., Limited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4,655	-	796,615	100	22,264	(2,824)	(2,824)		
晶芯投資(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封裝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24,751	157,672	2,475,099	100	4,108	(26,872)	(26,872)		
晶芯投資(股)公司	Crystaluxx SARL	盧森堡	專業投資	124,041	119,910	3,100,000	100	92,536	(21,796)	(21,796)		
晶芯投資(股)公司	元豐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LED照明產品銷售	250,701	-	8,010,000	100	252,000	2,930	3,295		
Crystaluxx SARL	LEDOLUX Sp. ZO. O.	波蘭	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之製造與銷售	126,477	120,773	147,514	60	91,879	(34,254)	(20,641)		
HUGA Holding (B.V.I) Limited	晶陽照明有限公司	中國杭州	LED照明產品製造與銷售	252,750	252,750	8,425,009	40	213,530	(73,264)	(29,305)		
廣鎔光電(股)公司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931	931	108,270	0.05	921	(47,059)	-		
英特明光能(股)公司	英特明光能(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發光二極體封裝測試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8,883	-	286,000	30	8,262	(1,982)	(595)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金額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金額	備註
璨圓光電(股)公司	Bee Rich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 1,444,365	\$ -	99,472,700	100	\$ 1,444,365	(\$ 825,523)	\$ -	
璨圓光電(股)公司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專業投資	428,160	-	17,266,826	100	428,160	(55,890)	-	
璨圓光電(股)公司	拓實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陶瓷封裝LED 光源設計及 分裝技術	7,467	-	1,200,000	47.06	7,467	(7,694)	-	
璨圓光電(股)公司	璨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LED產品買賣	14,512	-	1,470,000	49	14,512	(383)	-	
Bee Rich Corporation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Bee Rich Corporation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專業投資	1,423,872	-	99,272,700	61.28	1,423,872	(1,290,758)	-	
Crystal Light Enterprise Group Ltd.	寧波璨圓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之磊晶片及 晶粒買賣	17,881	-	200,000	100	17,881	(34,554)	-	
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璨揚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晶片及晶粒 之生產銷售 業務	2,359,212	-	150,000,000	100	2,359,212	(1,241,756)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山東璨圓光電科技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之晶粒及晶 圓買賣	-	-	-	-	-	259	-	
Full 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華瑞光電(惠州)有限公 司	中國大陸	發光二極體 器件封裝的 研發、製造 及銷售；背 光模組、照 明模組等及 其配套產品 的研發、製 造及銷售。	205,234	-	-	24	205,234	(169,513)	-	

註：被投資公司為有限公司者，係為投資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 (註2)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損益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 2,152,200	2	\$ 1,519,200	\$ 633,000	\$ -	\$ 2,152,200	\$ 220,672	100	\$ 220,672	\$ 2,699,295	-	1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278,800	2	1,004,888	633,000	-	1,637,888	(133,434)	70.97	(94,698)	1,237,073	-	1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4,431,000	2	3,247,290	-	-	3,247,290	104,980	77.59	72,580	3,012,835	-	1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3,798,000	2	1,616,049	-	-	1,616,049	84,487	42.55	33,795	1,565,052	-	1
廣州晶正鑫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265,860	2	159,616	-	-	159,616	(2,293)	60.00	(1,376)	156,358	-	1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791,250	2	79,125	-	-	79,125	-	10.00	-	-	-	4
晶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之生產銷售業務	1,033,229	3	110,105	-	-	110,105	-	15.96	-	-	-	4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晶元光電(股)公司	9,002,173	11,747,122	34,957,43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EX.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4. 其他

註 3：依據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應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	631,871 (952,224)	2.57% (7.15%)	10,068	-	177,301 (149,821)	1.44% (5.88%)	775,425	-	-	-	-	-	-
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	557,731 (2,031,664)	2.26% (15.2%)	6,609	-	142,111 (458,833)	1.15% (18.01%)	-	-	-	-	-	-	-
晶元寶晨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6,383,574	25.91%	-	-	3,961,981	32.20%	-	-	-	-	-	-	-
冠銓(山東)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63,687)	(1.23%)	-	-	(21,857)	(0.86%)	-	-	-	-	-	-	-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	193,095 (1,064,320)	0.78% (7.99%)	-	-	28,648 (232,273)	0.23% (9.12%)	-	-	-	-	-	-	-
常州晶宇光電有限公司	(320,650)	(2.41%)	-	-	(69,620)	(2.73%)	-	-	-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以合併個體之角度經營業務。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之生產銷售業務。

除晶元寶晨(深圳)有限公司、廣鎳光電(股)公司、璨圓光電(股)公司、晶宇光電(廈門)有限公司、晶品光電(常州)有限公司及 Epistar JV Holding(B.V.I) Co., Ltd. 外。其他子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這些經營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各營運部門編製之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繼續營業部門之稅後損益衡量。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3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鎰光電 (股)公司	璨圓光電 (股)公司	其他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6,449,352	\$ 7,918,140	\$ 3,300,708	\$ -	\$ 44,956	\$ -	\$ 27,713,156
部門間收入	8,184,719	-	1,313,715	-	4,578,924	(14,077,358)	-
部門損益	1,810,334	67,899	517,694	-	917,639	(1,510,619)	1,802,947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69,626	(12,759)	30,571	-	53,702	-	241,140
利息費用	(722,526)	(91,061)	(35,522)	-	(37,867)	-	(886,976)
折舊及攤銷	(2,797,424)	(1,818)	(929,125)	-	(894,961)	-	(4,623,328)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631,341		(50,541)	-	837,824	(1,534,424)	(115,80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90,384)	22,393	6,400	-	(131,544)	-	(393,135)
部門資產	75,363,070	9,967,460	10,347,796	14,193,631	36,949,355	(54,987,437)	91,833,875

民國 102 年度：

	晶元光電 (股)公司	晶元寶晨 (深圳) 有限公司	廣錄光電 (股)公司	晶宇光電 (廈門) 有限公司	晶品光電 (常州) 有限公司	Epistar JV Holding (B. V. I.) Co., Ltd.	其他 營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14,039,907	\$6,055,647	\$2,059,828	\$82,282	\$390	\$-	\$3,333	\$-	\$22,241,387
部門收入	5,350,966	-	796,409	2,042,626	1,027,112	-	2,989,322	(12,206,435)	-
部門損益	38,349	175,216	(385,198)	(15,645)	(83,982)	(20,849)	247,279	119,385	74,555
部門損益包含：									
利息收入	126,916	65,768	25,988	(18,931)	6,142	5,548	9,219	-	220,650
利息費用	(456,414)	(10,119)	(47,826)	946	4,257	-	(21,214)	-	(530,370)
折舊及攤銷	(2,705,739)	(2,593)	(973,886)	(101,223)	(328,178)	-	(330,133)	-	(4,441,752)
採權益法之 投資(損)益	(474,735)	-	(17,944)	-	-	(2,583)	14,035	350,226	(131,001)
所得稅(費用) 利益	63,188	(64,532)	(2,154)	(1,455)	-	-	10,881	-	5,928
部門資產	68,221,509	6,646,691	10,090,898	2,749,341	5,195,569	5,370,871	17,989,058	(40,267,904)	75,996,033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銷售收入	\$ 27,684,917	\$ 22,135,891
服務收入	8,912	12,403
代工收入	6,025	73,250
其他營業收入	13,302	19,843
合計	<u>\$ 27,713,156</u>	<u>\$ 22,241,387</u>

(五) 地區別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231,310	\$ 38,842,179	\$ 7,365,293	\$ 29,425,145
中國	10,237,313	6,237,674	8,648,115	4,809,843
香港	877,189	2,305,453	1,337,997	1,810,477
南韓	2,090,701	-	1,564,711	-
其他	5,276,643	197,177	3,325,271	1,746,022
合計	<u>\$ 27,713,156</u>	<u>\$ 47,582,483</u>	<u>\$ 22,241,387</u>	<u>\$ 37,791,487</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甲客戶	\$ 3,892,114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	\$ 2,826,449	晶電、廣鎔、 晶宇廈門